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344號

原告 王裕翔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4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4976108、58-DG497610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丞邦，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卷第39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王裕翔(下稱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8月4日上午11時36分許，於行經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212號時，因「速限60公里，經自動測速照相測得時速101公里，超速41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以桃警局交字第DG4976108、DG497610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1 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
02 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
03 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2年11月16日以
04 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
05 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
06 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
07 款、第4項規定，以桃交裁罰字第58-DG4976108、58-DG4976
08 109號裁決(下稱原處分A、B，合稱系爭原處分)對原告裁處
09 罰鍰新台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
10 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
11 件行政訴訟。經重新審查，原處分B處罰主文二尚未生易處
12 處分效力，被告於113年4月17日另掣開原處分B裁處原告
13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
14 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
15 告於113年7月31日自行將原處分A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
16 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分A重新送達原告。

17 二、原告主張：

18 原告當時行經該路段時並未見有任何設置取締之告示牌，被
19 告所提出之照片，僅有一張立於電線杆處之告示牌，時間也
20 與原告被開立測速之時間不符，完全無法認定與本件測速取
21 締有關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2 三、被告則以：

23 本案測速儀器有檢驗後發給之證書，自有相當之公信力，雷
24 達測速儀顯示系爭車輛於112年8月4日11時36分許，行車速
25 度為每小時101公里，該事實應推定為真正。另本件「警5
26 2」測速取締標誌擺放位置已於當日上午10時23分放置於違
27 規地點前189公尺，且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執勤地點
28 已經主管核定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應適用之法令

31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01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
02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03 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
04 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05 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
06 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
07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8 2.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
09 第5項：「(第一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
10 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11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12 (第二項)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
13 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
14 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
15 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
16 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三項)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
17 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
18 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
19 置測速取締標誌。」

20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3條第1項：「行
21 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22 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
23 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
24 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
25 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二、行經設有彎道、坡
26 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
27 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
28 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
29 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三、應依減速
30 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

31 4.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

01 第55條之2規定：「（第一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
02 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
03 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
04 規定之最低速限。（第二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
05 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
06 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07 5.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08 （下稱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
09 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
10 第2項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
11 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
12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13 裁罰基準表。」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4 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係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
15 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裁量基準，其罰鍰之額度並
16 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關
17 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亦非法所不許，核
18 與憲法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司法院釋字
19 第511號解釋文參照），是被告自得依此裁罰基準表而
20 為裁罰。而依裁罰基準表的記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
21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
22 內」，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12,0
23 00元，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此規定，既係基於母
24 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處理細則附件所示裁罰基準表
25 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裁罰基準內
26 容，並未牴觸母法，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27 (二)原處分並無違誤：

28 1.依上開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
29 3項規定可知，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
30 規，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原則上應定期
31 於網站公布，但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

01 定之最低速限者，不在此限。亦即在駕駛人行車速度超
02 過最高速限時，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得為非固定
03 移動式。準此，測速照相警示標誌即警52標誌不以固定
04 式為必要，凡足使駕駛人知曉該路段為取締路段已足，
05 故警告標誌不會一直固定懸掛該處，僅執行測速勤務時
06 始會懸掛。依員警職務報告及現場照片可知警告標誌係
07 在原告違規當日即112年8月4日上午10時26分懸掛並有
08 拍照為證(本院卷第60-61、72-74頁)，並有當日舉發機
09 關勤務分配表(本院卷第68-71頁)可參，自堪信於上開
10 時地確有執行取締超速勤務且有懸掛非固定式警告標誌
11 為真實。

12 2.又以非固定式雷達測速儀器對於系爭車輛上開違反速限
13 規定行為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已在違規行為發生地點前
14 方100公尺至300公尺之距離範圍設置警告標誌，其舉發
15 即符合行為時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所定要件，至該
16 非固定式科學儀器與警告標誌之距離範圍不影響舉發程
17 序之合法性(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交上統字第1號判決
18 意旨可資參照)。上開路段行車限速每小時60公里，原
19 告於前揭時地行車速度每小時101公里，有採證照片在
20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9頁)。該測速儀器經檢驗合格，且
21 尚於期限內，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
22 定合格證書可證(見本院卷第67頁)。且該測速警告標
23 誌設置與雷達測速儀架設約139公尺，另與系爭車輛違
24 規地點距離約189公尺，可知違規地點與雷達測速設置
25 位置約50公尺，有職務報告及示意圖可考(本院卷第72-
26 74、78頁)，是警告標誌與違規行為地點相距在100公尺
27 至300公尺間。則被告主張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開
28 路段行車時速每小時101公里，有逾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
29 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堪予認定。

30 3.至原處分A雖已載明其處分之原因事實與裁處之法令依
31 據，然就違反法條欄僅記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

01 款，漏未記載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然尚不影響原處分
02 之瞭解而無違行政處分明確性之原則，併此敘明（最高
03 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594號判決、本院104年度交上字
04 第11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原告既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本
06 院卷第103頁)在卷可參，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
07 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
08 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
09 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
10 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
11 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12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3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14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15 五、結論：系爭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
17 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18 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法 官 林敬超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